

立法院法制局法案評估報告

編號：1233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規費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莊弘仔 撰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規費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壹、背景說明	4
貳、提案要點	4
參、問題與建議	4
一、為符合釋字第 746 號解釋意旨，保障人民財產權，本草案刪除 有關滯報金加徵利息規定，可資贊同	4
二、草案第 20 條文字建議酌予修正	5
三、郵政儲金匯業局業已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 宜予配合修正（建議修正第 16 條）	7
四、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7
肆、條文對照表	9
一、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9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10
附錄一：「規費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 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11
附錄二：財政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2
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19

摘要

規費法自 91 年 12 月 11 日制定公布，嗣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公布第 12 條條文。依司法院釋字第 746 號解釋意旨，滯納金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如再加徵利息，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行政院爰擬具「規費法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有關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問題進行評估，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及分析，提出修正建議，俾供本院委員於審查法案及問政之參考。

規費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規費法（以下簡稱本法）自民國（以下同）91年12月11日制定公布，嗣於105年5月25日修正公布第12條條文。依司法院釋字第746號解釋意旨，滯納金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如再加徵利息，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行政院爰擬具「規費法第20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刪除有關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經提該院106年3月30日第3542次會議決議通過，並於106年3月31日以院臺財字第1060169310號函¹送請本院審議，經排入本院第9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議程中。

貳、提案要點

本次草案修正要點：刪除有關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20條）

參、問題與建議

一、為符合釋字第746號解釋意旨，保障人民財產權，本草案刪除有關滯報金加徵利息規定，可資贊同

按依司法院釋字第746號解釋意旨，滯納金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如再加徵利息，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準此，行政院乃配合刪除本草案第20條第2項滯納金加

¹ 參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4號，政府提案第15948號，政1。

徵利息規定，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等節，此修正乃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46 號解釋意旨，保障人民財產權，可資贊同。

二、草案第 20 條文字建議酌予修正

查本次行政院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46 號解釋意旨送本院審議之法案計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條文修正草案」、「所得稅法第 112 條條文修正草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0 條、第 60 條條文修正草案」、「貨物稅條例第 31 條條文修正草案」、「菸酒稅法第 18 條、第 23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規費法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6 案，然其條文內容尚有些許差異，爰將上開 6 草案整理如下表，俾利衡酌比較，並提出修正建議：

表 1：相關草案內容比較表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菸酒稅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規費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五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逾第三十條規定期限繳納者，每逾二日加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主管稽徵機關	第一百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繳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由稽徵機關移送強制執行外，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停止其營業至納稅義務人	第五十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除移送強制執行外，	第三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應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	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逾期繳納規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應納規費，應自

應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繳納之日止。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本法所規定之停止營業處分，由稽徵機關執行，並由警察機關協助之。	並得停止其營業。 前項應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納稅款，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行。 前項應納之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自動繳納或強制執行徵收繳納之日止，就其應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金額，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計算利息，一併徵收。	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資料來源：本報告整理

草案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逾期繳納規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上開規定有關加計滯納金之起算起點，尚非明確，為免爭議，爰建議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0 條條文修正草案、貨物稅條例第 31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菸酒稅法第 18 條及第 23 條條文修正草案之體例修正為：「繳費義務人逾期繳納規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 2 日按滯納金額加徵 1%滯納金；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三、郵政儲金匯業局業已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定宜予配合修正（建議修正第 16 條）

配合郵政儲金匯業局業於 92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爰建議將本法第 16 條第 3 項所定之「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儲金利率」，修正為「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四、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本法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經財政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分析，整體而言，尚能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CEDAW 等之相關精神，詳附錄二。另經本局送請金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葉肅科副教授審查，其評估結果：本法案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或執行對象，因此，並不會產生性別結果之可能差異，且有助於實現租稅公平正義，尚符合我國憲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及國際人權兩公約等相關規範之基本精神，詳附錄三。

查本法案係為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746 號解釋意旨，刪除有關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與性別議題並無直接關聯，對人民權利之限制更趨符合比例原則。

肆、 條文對照表

一、 行政院提案修正條文

規費法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逾期繳納規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應納規費，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二十條 <u>繳費義務人</u>逾期繳納規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u>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u>，每逾二日按滯納<u>金額</u>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應納規費，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逾期繳納規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u>除徵收百分之十五滯納金外，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u> 前項應納之<u>規費及滯納金</u>，應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前段就滯納金之徵收已訂有規範，爰刪除後段所定「除徵收百分之十五滯納金外，並依法」等文字。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六號解釋意旨，滯納金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如再加徵利息，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爰配合刪除第二項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本報告說明： 第一項有關加計滯納金之起算起點，尚非明確，為免爭議，爰建議修正之。

二、其他建議修正條文

規費法第十六條建議修正條文對照表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其金額達一定數額以上，繳費義務人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繳納期限內，向徵收機關申請核准，分二期至六期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前項一定數額，由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規費經核准分期繳納者，應自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繳費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規費，未如期繳納者，徵收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規費，發單通知繳費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六條 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其金額達一定數額以上，繳費義務人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得於繳納期限內，向徵收機關申請核准，分二期至六期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前項一定數額，由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規費經核准分期繳納者，應自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止，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繳費義務人對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規費，未如期繳納者，徵收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規費，發單通知繳費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如採納本條建議，須先另行提案，始可審議處理，謹併予敘明） 配合郵政儲金匯業局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爰建議將「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儲金利率」，修正為「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附錄一：「規費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審查 意見及參採情形

安助理研究員怡芸：

- 一、查司法院釋字第 356 號、第 616 號及第 746 號解釋，認為「滯報金」及「怠報金」係對納稅義務人違反作為義務之制裁，乃罰鍰之一種，具行為罰性質，並考量現行各稅法對於「罰鍰」並無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之規定，對滯報金及怠報金再加徵滯納金及利息，欠缺合理性，有違比例原則；又滯納金已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如再加徵利息，亦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法院釋字第 746 號解釋更明文宣告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爰行政院配合刪除滯報金、怠報金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以及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可資贊同。
- 二、本報告建議草案第 1 項增訂加計滯納金之起算起點乙節，雖屬重複規定，然如為免爭議考量，尚可贊同。
- 三、本報告建議配合郵政儲金匯業局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將規費法第 16 條第 3 項所定之「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儲金利率」，修正為「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亦表贊同。

參採情形：

- 一、第一點及第三點意見，錄供參考。
- 二、第二點意見，查草案第 1 項並未規範加計滯納金之起算起點，為免爭議，爰建議予以明定，並非重複規定。

附錄二：財政部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3.08.15 生效

填表日期：106 年 3 月 17 日			
填表人姓名：徐千惠		職稱：稽核	
電話：(02)2322-8000 分機 8511		e-mail：shrryhsu@mail.nta.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規費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財政部	主辦機關	財政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規費法第 20 條有關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經司法院釋字第 746 號解釋宣告欠缺合理性，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本次修法刪除規費法第 20 條有關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

			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本案係刪除規費法第 20 條有關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尚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或執行對象，不產生性別結果性之差異。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尚無須強化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修正規費法第 20 條規定，將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刪除，以改善現制缺失。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為符合比例原則並保障人民財產權，研擬修正規費法第 20 條規定。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本案修正後，各機關將不再就規費之滯納金加徵利息。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符合比例原則並保障人民財產權。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逾期繳納規費之繳費義務人。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無。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無。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	--	-----------------------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降低督促規費繳費義務人如期繳納稅款之效，增加規費徵起成本。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修正後，可符合比例原則並保障人民財產權。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案有助於實現財政負擔公平，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規定。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同上。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同上。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	---------------	------	-----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本案係對逾期繳納規費之繳費義務人，就加徵滯納金部分不再加徵利息，尚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或執行對象，不產生性別結果性之差異。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同上。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同上。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免填。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免填。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免填。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免填。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免填。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法案調整	免填。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免填。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06</u> 年 <u>3</u> 月 <u>20</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洪科長培銘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6 年 3 月 20 日至 106 年 3 月 26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仇桂美 開南大學公共事務學系副教授 專長：行政法、行政學、人力資源管理、地方自治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 且具性別觀點 ☐ 有， 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8-1-1 至 8-1-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尚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或執行對象，不致因而產生性別結果性之差異。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規範對象並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之認同而有差異。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本案修正後，各機關將不再就規費之滯納金加徵利息。無論任何性別均將可更落實人民財產權之保障。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與憲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相關規範之精神均尚符合。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頗稱合宜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 仇桂美 _____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 爭議	相關 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 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無	☐ 有 ☒ 無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

附錄三：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規費法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財政部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V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

同而有差異		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本法與性別議題無涉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本法與性別議題無涉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本法與性別議題無涉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現。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1. 依司法院釋字第 746 號解釋意旨，滯納金兼具遲延利息之性質，如再加徵利息，不符憲法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據此，本次「規費法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的主要目的有二：(1) 刪除有關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2) 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問題進行評估，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與分析，提出修正建議，俾供立法院委員於審查法案與問政之參考。 2. 經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顯示：本法案之修正條文刪除規費法第 20 條有關滯納金加徵利息規定，尚無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或執行對象，因此，並不會產生性別結果之可能差異。 3. 經人權影響評估結果顯示：本法案之修正條文尚符合我國憲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以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相關規範之精神。 簽名：葉肅科 (必填) 日期：106 年 4 月 19 日 (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評估意見與本報告意見一致，無須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